

国家治理现代化： 政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性建构

■赵中源 何小红

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人类政治智慧的结晶。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现代化在人类政治文明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创造了以“人民为中心”为治理取向、以提升全体国民的整体利益的“善治”为治理目标、以系统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治理依据、以法治为治理方式和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有序为治理结果的“治理文明”新形态,实现了对政治文明的创造性建构。国家治理现代化既是一个政治现代化发展目标,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深化对科学治理、民主治理、依法治理和智慧治理的认识与建构,将成为推进政治文明新形态建构的基本遵循。

[关键词] 国家治理现代化;政治文明新形态;治理文明

[中图分类号] D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518X(2023)11-0043-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与理路”(22FKSB026)

赵中源,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广东广州 510006)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631)

何小红,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广州 510631)

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成果,创造性地回答了“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全新的社会”^[1]的历史命题,即促进“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国家权威”“协同社会治理力量”三者的有机融合,演绎出党领导下由国家主导治理的新型变革逻辑。具体而言,就是在深刻反思经典无产阶级专政语境下的国家职能、中国传统治道,以及西方治理理论的基础上,以探析社会主义国家治理转向的动力及内在机理为指向,以诠释“国家”与“治理”的兼容与耦合为发端,在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等层面上形成了新认识新突破。这标志着在经济全球化和人类政治多极化发展,特别是在“两个大局”相互交织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共产党找到了一条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反映人类政治发展要求、可持续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现代化道路。国家治理现代化从治理的构成要素和实践环节实现了对政治文明形态的创造性建构。同时,坚持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为依托的政治文明向度,指明了以国家治理现代

化推进政治文明发展的基本遵循。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文明的建构逻辑,对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政治文明属性及其具体形态,以及以国家治理现代化推进政治文明新形态建构的基本遵循进行建设性探索。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政治文明的建构及其发展

师法者,溯其源,循其本,解其道。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得以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历史节点,实现对政治文明形态的创造性建构,在于其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文明建构核心要义的继承和发展,并立足中国现实政治实践,顺应政治现代化的时代要求,通过制度要素的结构性创新和政治现代化实现方式的转型,彰显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中国智慧”。由此明晰了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任务,为以国家治理现代化推进构建政治文明新形态夯实了理论根基、指明了基本方向,并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文明思想注入了时代元素。

(一) 马克思、恩格斯对政治文明的建构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2](P544)}的基本原则,将文明的产生与物质的生产方式相联系,认为人类“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3](P104)}而具有的物质本源性和“文明是实践的事情”^{[4](P666)}所具有的实践创造性,即人类文明是在现实物质基础上的实践性创造,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体现出的进步状态的实在内容,其实是“主体”与“客体”在相互作用的实践过程中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对人类历史上出现的不同文明形态予以考察,厘清了人类文明的历史阶段和发展规律。因此,“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5](P591)}所体现的生产力先决性与“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2](P524)}逻辑上深刻的经济根源,决定了要从发生学的角度来解释政治文明,便离不开对人作为现实存在物这一前提的认识。所以,必须将政治文明置于一定的现实环境和经济发展阶段中去理解其生成、延续乃至发展。

社会生产力发展所引发的社会生活的规模扩大化、结构复杂化和利益多元化导致了社会分工的出现,进而产生了公共权力和国家权力。政治文明是社会公共权力产生和发展的结果。国家因协调社会不同群体利益的需要“被发明出来”^{[6](P123)}而担当政治统治角色,但“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7](P559-560)}。即是说,政治统治职能与执行社会职能是国家职能的一体两面,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马克思从人民权力、人民主权原则出发,揭示了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府应执行的合理职能,则不是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构,而是由社会本身的承担责任的勤务员来执行”^{[7](P168)}。即是说,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质不是国家和社会的分裂而是统一,不是使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而是使国家摆脱作为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来抽象地代表全社会普遍利益的虚假外表,真正作为全社会的代表来行使管理社会的权力,保证人民群众广泛地、直接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简言之,民主政治的实质就是把国家政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充满生气的力量”^{[7](P140)}。

(二) 列宁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探索与发展

列宁在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治文明建构相关论述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在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实践基础上,建构了基于无产阶级专政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基本原则与基本内涵。马克思提出在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转变的过渡时期,在政治方面的鲜明特征就

是“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8](P445)}。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政党在性质上、组成上、群众基础和使命上都与以往的政党存在本质上的不同,所以要“由这个先锋队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9](P369)}。因此,党的作用、党的建设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只能加强而不能削弱。另一方面,列宁指出:“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实质,是政治任务对经济任务来说居于从属地位。”^{[10](P122)}因此,列宁把《全俄电气化计划》同整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乃至共产主义的历史命运,紧密结合在一起,提出“只有当国家实现了电气化,为工业、农业和运输业打下了现代大工业的技术基础的时候,我们才能得到最后的胜利”^{[9](P364)}。在这里,列宁对无产阶级专政体系赖以建立与取胜的物质技术基础的探索与思考,拓宽了我们考察无产阶级专政的视野,扩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空间。

同时,列宁也深刻地认识到政治制度改革对于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的促进作用。苏维埃俄国物质基础的薄弱,必然迫使其在建立新型社会关系时要更充分地发挥国家政权的杠杆作用。对此,列宁把党领导人民改革国家机关和创新国家制度,作为最重要的政治支点、制度保证和关键所在。在国家政权巩固后,特别是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后,列宁愈发意识到与经济改革相配套的应当是国家政策、国家职能、国家战略,乃至国家制度的改革创新。列宁认为,政治建设的中心课题和倡导的政治改革的思想主旨,就是努力发展社会主义新型民主。通过综合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列宁为苏维埃俄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化建设找到了一条把间接民主与直接民主、政党代表制与人民监督制、党的领导与人民群众的监督管理恰当结合起来的独特发展道路。列宁在理论与实践双重层面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探索成果,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史和整个人类政治学说史上的理论创新,为推进广大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文明建设提供了原则遵循与经验指引。

(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文明建构的核心要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构的系列论述,是创造性地探索“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全新的社会”^[1]的理论源头,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宝贵的理论资源和不竭的精神动力。

首先,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维度解析国家的起源,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构确立了科学方法论。在把国家的产生同物质生产和社会分工联系起来的基础之上,马克思挖掘出国家产生的阶级根源和阶级利益本质。此外,国家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时刻“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6](P189)}。即是说,国家还是社会冲突的缓和者与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属性。但国家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它的存在只是暂时的,会在人类社会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而进入更高阶段时失去存在的基本条件而消亡。因此,“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的历史趋势也将决定“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6](P190)}虽然国家的消亡是历史的必然趋势,但它的实现是以经济、政治和文化的高度发展为前提条件的,并且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

其次,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国家政权建构关系的阐释,明晰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构的中心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11](P532)}和由这一差别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思想观念的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国家形态。无产阶级首先需要夺取政权,通过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达到自身的“政治解放”^{[12](P379)}。进而,利用其政治统治,在政治、经济与意识形态上建立强大稳定的社会秩序,以维护无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关系,维护无产阶级及其联盟阶级的根本利益,从各方面创造有利条件以采取新的组织方式实现向共产主义过渡。这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运行的内在机理。同时,对于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而言,其在实践中是“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

一般结果”^{[11](P413)},其领导的“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11](P411)}。因此,共产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领导力量。当然,共产党的领导必须通过国家机构和制度安排等政治“传动装置”以及同本阶级的群众取得密切联系来实现。

最后,关于国家的政治职能与社会职能关系的定位,阐明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构的基本要义。国家具有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关国家职能的定位是同当时的时代主题和社会环境紧密相连的。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初期以及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必须发挥国家的专政职能,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与此同时,对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来说,还存在着人民内部矛盾。因此,国家作为调节这类矛盾和平衡不同社会群体利益的工具,具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和维护社会秩序等职能。通过公平合理的政策与法律以及健全的社会协调机制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利益分配协议,借助公共权力将矛盾冲突限制在社会共同体可以接受的“秩序”之内。可见,社会主义国家在发挥政治职能以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同时,还肩负着发展经济、协调利益、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建设与服务职能,而这正是社会主义政权不断得以稳固的根本所在。

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政治文明属性及具体形态

建构合理的政治秩序和形成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政治文明,是人类社会由“社会政治”进入“国家政治”之后始终面临的重大课题。“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对各国人民共同价值追求和价值理想的深刻表达,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世界性呈现。由此界定了国家治理现代化政治文明属性的生成逻辑与形态建构。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依托,以全面深化改革为驱动力的政治现代化过程,形成了一种在逻辑凝练与具体现象之间,兼具理念启蒙、价值指引和实践依归的理性建构,从治理取向、治理目标、治理制度、治理方式和治理结果等五个基本层面,实现了对政治文明形态的创造性建构和创新性发展,使其在人类文明进程及其发展逻辑中呈现出独特的“治理文明形态”。

治理取向文明是政治文明建构的灵魂。始终秉承“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历史主体观和人民主体性,始终代表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的生成依据,也是其领导人民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和发展的优势与动力。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更好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同时,进一步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切实保证人民民主权利的的实现,使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13](P89)},则是国家治理现代化以人民为中心治理取向的具体与生动呈现。可见,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取向既秉承了党一以贯之的价值立场,又赋予其丰富的时代内涵。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治理取向,既表明了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现代化尊重人民意愿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内在要求,完整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宗旨,又展现了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人民立场,确立了党治国理政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和科学方法论。

治理目标文明是政治文明建构的基本导向。“善治”是追求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治理过程与理想结果,其本质特征是党委、政府、市场、社会等治理主体通过有效协同,形成对公共事务治

理的共识与合力,进而取得有效的治理结果。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善治”目标与国家的职能之间有着内在逻辑的统一性。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决定了国家治理现代化既要维护国家的安全稳定来获得政治合法性,又要以提升全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有序来体现治理的有效性。“归根结底,治理是实现一定社会政治目标的手段”^{[14](P2)},其目的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14](P23)}。对于中国而言,“基于‘中国之治’的目标追求,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建构,在领导力量上,强调党的领导的核心地位,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和党内治理现代化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15],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有机统一,不断促进发展社会生产力与优化社会生产关系的相辅相成与同频共振。一方面,通过创新发展理念与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国家经济实力和丰富社会物质财富;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构合理分配与协调的机制,科学有序地推进共同富裕,最终实现国富民殷和安定有序的“善治”目标。

治理制度文明是政治文明建构的保障前提。“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16](P29)}。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17],并对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更加巩固作出了具体规划。国家治理体系构建需要从全局出发、顶层设计、整体推进,以促进国家制度体系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切实把我国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紧密联系、相互衔接、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着眼于制度建设的科学性与全局性,中国共产党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战略目标,坚持总结历史、立足现实和面向未来相统一,建构起涵盖党的领导和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制度在内的十三大制度体系,促进了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各项制度的有机衔接与高效协同。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价值性、科学性与正当性的有机统一。

治理方式文明是政治文明建构的方法论要求。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和显著标志,更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依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18](P41)}以法治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式和路径,推动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既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也是国家得以“善治”的集中呈现。法治既强调“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和“依法办事”的行为方式及其制度与机制,又强调“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法治权威”。人类现代政治实践证明,实现现代政治价值的具象化(或制度化),所有国家都无一例外地依赖于法律的强大力量。^[19]尽管当今世界各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治理的取向不尽相同,但以法律来固定业已成型的制度规范,在法律的框架下和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与发展,业已成为人类现代化建设的共识。国家治理现代化语境下的依法治理,其实质就是遵从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约束和规范社会公共权力的设置、运行和监督,保证其始终在发展轨道上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促进社会和谐有序的功能。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有机统一与同频共振,是新时代国家治理方式文明的“中国方案”。

治理结果文明,是上述治理文明要素有机协同的必然结果,集中体现为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有序的理想治理状态的达成。公平正义作为衡量政治文明的根本尺度,其实现和维持需要以建构良好社会秩序为前提,以和谐社会关系为根本,以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新时代国家改革发展进入深水期、关键期。一方面,在于国家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实现的艰巨性、复杂性与长期性;另

一方面就是我国改革发展进程中长期累积并不断凸显的社会矛盾和问题,特别是一些阻碍国家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社会利益格局不合理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促进社会利益关系的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的正确处理,既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统一,又强调坚持辩证思维和系统思维,不断消除制约公平正义实现的社会条件。一是,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坚决惩治党内腐败和不正之风,让人民群众在反腐斗争中体验社会正义得到伸张,增强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信任与信心;二是,坚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13](P529)},坚决整治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政法系统执法违法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P621)}。三是,大力促进社会利益关系和谐。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消除绝对贫困,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完善分配机制,推进共同富裕进程。

三、以国家治理现代化推进政治文明新形态建构的基本遵循

国家治理现代化既是国家治理的战略目标,也是一个需要长期发展完善的过程。既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动力支撑,也担负着推进全球治理进程以及为建构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提供中国智慧和经验的使命。这实际上为新发展阶段更好地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建构政治文明新形态提出了科学世界观与方法论要求。

其一,以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动构建政治文明新形态,必须遵循科学治理的内在要求。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科学治理,就是把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体目标与内在要求,“通过建立健全既体现科学理念、科学精神,又具有科学规划、科学规则、科学运作的治理体系”^{[21](P63)}来协调和处理国家事务的实践过程。包含遵循人类社会政治发展的客观规律和立足于本国具体实际两个层面的具体要求。一方面,从内在构成要素来看,国家治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等各个领域,这些领域既作为国家治理的有机整体而相互关联、共生共长,又都有其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从国家治理的外在影响因素来看,直接关涉全球治理相关问题。因此,需要我们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科学方法论,通过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发展和完善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管用的制度体系,建构治理主体、治理制度、治理策略的协同机制,确立实践规范,形成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格局、新成效、新经验。另一方面,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扎根中国土壤,培育中国特质,建构中国话语,形成中国优势。因此,始终坚持“四个自信”和守正创新原则,在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巩固既有的制度性优势的大前提下,在治理具体实践中科学把握国家治理的中长期目标与阶段性任务的辩证关系,不断促进国家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与有效落地、高效协同与效能发挥,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成为新形势下推进科学治理的优先选项。

其二,以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动构建政治文明新形态,必须坚持民主治理的原则要求。民主治理,即治理民主化,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保障人民主体地位的有机统一。习近平指出:“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选举的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22](P292)}这实际上阐明了民主治理的基本原则与检验标准。这也从根本上得以区别于形式单一、一选了之的西方资产阶级代议民主,是真正“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民主道路。这一社会主义新型民主通过一套完整的环节设定与制度程序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效衔接、协同并举,真正实现公民广泛有序持续的政治参与。实践

证明,坚持和完善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系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有效推进民主治理的根本依据。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具体落实在一套具备完整民主链的人民民主制度及其实践环节中,是保障民主治理落到实处、开花结果的有效路径。

其三,以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动构建政治文明新形态,必须坚持依法治理的基本理念。法治是促进社会进步、保障人民幸福、维系经济繁荣的关键所在。“法治的直接目标是规范公民的行为,管理社会事务,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但其最终目标在于保护公民的自由、平等及其他基本政治权利。”^{[14](P30)}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主体地位决定了国家治理现代化必须遵循法治原则。习近平关于“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3](P87-88)}的重要论述,为新发展阶段推进依法治理指明了前进方向和科学方法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识和把握国家治理的新趋势和新特征,遵循和坚持国家治理法治化的基本原则,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和保障性作用,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沿着法治化轨道平稳运行。具体而言,就是通过完善法治体系、强化法治权威、培育法治意识、坚持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切实以法治方式治理国家,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其基本要义在于强化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及促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相互贯通与协同,进一步推进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进程。

其四,以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动构建政治文明新形态,必须坚持智慧治理的方法论。随着信息化、智能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如何推进国家治理手段的科技化和现代化,将智能技术引入治理实践之中,不断优化治理方式、降低治理成本、提升治理效能、实现智慧治理,业已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和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以来,建设智慧国家、智慧政府、智慧社会,逐步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技术路径与动力支撑,“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23](P54)},就是其中的任务选项之一。智慧治理除了强调治理实践与新兴科技相结合之外,更侧重于发挥新技术具有的突破时空限制、以极低的成本拉近各方沟通的距离的优势,为民意表达、信息公开、意见反馈等提供技术支撑,进而为治理主体的有效协同,并达成最佳治理效果提供有效平台。一是优化智慧治理的技术集成工具。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智能技术工具”引入治理流程。二是明晰智慧治理的价值目标。通过治理流程的集约与创新,建构“共建共治共享”的智慧系统。三是提升智慧治理能力。强化各个治理主体的“智治”意识和运用智能新技术工具的技能培训培训,特别是提高推进智慧化治理的领导力、决断力与执行力,切实提升国家治理的智慧效能。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J].求是,2014,(1).
-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0]列宁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3]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14]俞可平.论国家治理现代化(修订版)[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 [15]赵中源,黄昱.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建构及其原则创性贡献[J].政治学研究,2023,(4).
- [16]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7]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01).
- [18]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19]唐皇凤.构建法治秩序: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
- [20]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21]许耀桐.中国之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路径[M].北京:东方出版社,2020.
- [2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3]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责任编辑:龚 兵】